

# 中国城市宜商营商排名出炉 香港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居前五 郑州进入前二十引领河南

## 为打造更好营商环境 不懈努力

□郑重

今日本报AA05版报道:现场提交材料、数据同步推送、当场打印营业执照……7月16日,速美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享受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绿色通道服务的“加速度”,该公司现场提交材料半小时后,便拿到了注册相关证件……

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感触最敏锐、感受最直接。企业开办即来即办,相关手续“立等可取”,这是郑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最新成果之一,也是这座城市努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生动体现。见微知著,企业办营业执照“立等可取”只是一个缩影。根据中国社科院与经济日报社日前共同发布的中国城市竞争力第17次报告,全国288座城市2018年宜商竞争力排名中,郑州进入全国前二十,并引领河南——亮眼的业绩充分说明,郑州在全面提升营商环境上成效显著。

人们都说,市场经济是“候鸟经济”,资本总是“飞向”营商环境有比较优势的地区。哪里的营商环境优、服务质量好、办事效率高、投资成本低,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都会争相流向这些营商环境的高地。在很大程度上,一个城市的营商环境,往往决定着这座城市的

吸引力、竞争力,也决定着城市的经济软实力。近年来,郑州市为了在激烈的区域竞争中赢得主动,充分发挥一系列国家战略的叠加优势,依托“四条丝路”最大化拓展区位优势,千方百计提升对外联系竞争力、当地要素竞争力和当地需求竞争力,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有目共睹。

习近平总书记告诉我们,“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全国宜商竞争力榜上有名,对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郑州来说,是激励,更是鞭策。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我们已走过万水千山,但仍需要不断跋山涉水。拼服务、拼信用、拼环境,对标更高更好更优,我们还须不懈付出努力。打造更好营商环境如此,其他各个层面的工作也如此。立鸿鹄志,做奋斗者,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在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在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中作出更大贡献。



商都论坛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侯爱敏)中国社科院与经济日报社日前共同发布中国城市竞争力第17次报告。报告对全国288座城市2018年宜商竞争力排名显示,香港、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位列前五,郑州以良好的指数表现跻身前二十。

### 郑州对外联系竞争力凸显独特优势

报告分析,一线城市的宜商竞争力处于绝对领先状态;二线城市的宜商竞争力总体处于中等偏上状态,且内部差异最小,总体比较接近;三线城市和四线城市的宜商竞争力水平最低,分化也相对较为严重。从区域角度来看,东部区域和环渤海湾区域的各分项竞争力均处于较高水平,中部区域次之,西部区域的各分项竞争力最低,南部区域竞争力水平较高,北部区域竞争力

水平较低。报告指出,对外联系竞争力是影响宜商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从各指标来看,对外联系竞争力、当地要素竞争力和当地需求竞争力是影响城市宜商竞争力差异的关键指标,其中对外联系竞争力对宜商竞争力的差异贡献最大。

凭借交通综合枢纽城市的地位,郑州充分发挥先天优势,后天持续发力,实现对外联系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几

天前公布的“强联系城市数量”排名,恰是一个最好佐证。7月10日,最新铁路旅客列车运行图启用,郑州“知城·交通联系度指数”由此刷新,凭借50个国内强联系城市数量,仅次于61个和60个的上海、北京,位居全国第三。“米”字形高铁、国际化的郑州机场、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网、联通世界的中欧班列(郑州)……构成了郑州对外联系竞争力的独特优势。

### 郑州新经济、新动能持续壮大蓬勃

报告同时指出,除了对外联系竞争力这一关键因素,宜商竞争力与城市协调性的相关性表明,两者具有高度的正相关关系,要素竞争力、需求竞争力、软件环境竞争力、硬件环境竞争力等城市各个分项竞争力越协调,城市宜商竞争力越高。近几年,随着一系列国家战略叠加,尤其是国家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带给郑

州空前的发展机遇和动力,无论软环境还是硬实力均大步攀升,2018年更是迎来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实现三大突破:全市经济总量首破万亿大关,常住人口突破千万,人均生产总值突破10万元。三大突破助力,郑州正式跨入特大城市行列。

郑州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态势强劲。新经济、新动能持续壮大蓬勃。郑州机场已开通航

线236条,初步形成横跨欧美亚三大经济区、辐射全球近200个城市的国际枢纽航线网络;跨境电商成为郑州亮丽的城市名片;中欧班列(郑州)网络遍布欧盟和俄罗斯及中亚地区24个国家126个城市;郑州至连云港、青岛、天津等港口的海铁联运班列累计开行206班。郑州的影响力、辐射力、带动力和美誉度正持续提升。

### 以案说法 以案促改



## A 干部人事档案不容许造假

2003年,Y市人事局党员干部张某,为了使自己的女儿能提早计算工龄而获益,利用自身职务便利,违规为女儿办理虚假招工手续,让时年15岁还在上学的女儿开始计算工龄。2008年,其女儿从学校毕业后,成为Y市一名“三支一扶”人员。为使女儿的人事档案完整,2011年,张某又利用职务便利,为女儿伪造了2009年至2011年工资异动审批表和工龄认定书等虚假人事档案材料。2019年5月,其女儿人事档案涉嫌造假问题被市委巡察组发现。那么,对于张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本条是关于违规谋取人事利益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2003年《条例》规定了本条内容;2015年修订时将第一款“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修改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增加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的规定,将“情节严重”的处分档次提高至开除党籍处分,同时将2003年《条例》第一百四十九条“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移至本条,增加规定为第二款,并作了部分修改;2018年修订对本条未作修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严明组织人事纪律,对违反组织人事

纪律的坚决不放过。干部人事档案是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按照党的干部政策,在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等工作中,形成的记载干部个人经历、政治思想、品德作风、业务能力、工作表现、工作实绩等内容的文件材料,反映了一名干部的成长轨迹,是全面了解评价和正确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干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但是个别干部为了谋求职务的晋升,或为了给自身谋求更多的利益,在干部人事档案上做文章、动手脚,尤其是在“三龄两历一身份”上造假,是典型的违纪行为。

张某身为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女儿实施人事档案造假行为,是违反党的组织纪律的表现。经Y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责成相关部门对其女儿因人事造假所得利益进行纠正。

## B 配合组织审查可从轻处分

2019年3月,Z区某村委会未经林业部门同意,在该村一组已经报批并规定过绿化比例的集体公墓用地上,施工建设挡土墙、守陵房、人行道等地面附属物,造成该处土地植被破坏。时任村委会主任的罗某应负主要责任。在接受组织审查调查期间,罗某主动配合,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被毁的林地植被,挽回不良影响。那么对于罗某的行为该如何处置?

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六)有其他立

功表现的。”2003年《条例》规定了本条内容。2015年修订时作了部分修改;2018年修订时,将2015年《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移至本条第(二)项中,并作了部分修改。

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不是单纯的办案机关,讲政治是根本要求。本条规定体现了我们党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既是对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也是对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更是教育、帮助和挽救。

罗某身为党员干部,在此案件中负主要责任,但鉴于本人积极配合审查调查工作,并采取措施有效挽回不良影响,可以从轻处分,经Z区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罗某党内警告处分。郑报全媒体记者 赵文静